

化粪池清理清运承包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殡仪馆

乙方：神木市清密清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，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化粪池清理清运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名称：殡仪馆化粪池清理运输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乙方采用自吸自卸（司机操作）的专用吸污车将甲方的 3 个 100 立方米的大化粪池（满池后）进行清理，每次保证化粪池清空，并将污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掉。

三、合同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指导、监督、管理乙方的化粪池清理清运工作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提供出入两地之方便。
- 3、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化粪池污物清理清运费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五、乙方的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及时将化粪池污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神木市污



水处理厂。

2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车辆保险、维修检测、年检保养、燃油材料、违章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运输途中应防止污物洒落，禁止随地排放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清运费结算方式

清理费以全年招标价为准，全年金额为：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（488800.00元）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月支付。

七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6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6月14日

